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函

地址：83155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492號
承辦單位：高雄市大寮區公所民政課
承辦人：黃珮雯
電話：07-7813041分機194
傳真：07-7839714
電子信箱：t951209@kcg.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大區民字第11030282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作業及應行注意事項
(38868226_11030282000A0C_ATTCH1.odt)

主旨：為辦理本區「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高雄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作業，惠請貴機關、學校轉知所屬公教職員工踴躍參與，並請於本（110）年3月15日前繕造推薦名冊及工作地投票登記卡（免備文，請蓋機關戳章）逕送本所民政課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110年2月20日高市選一字第110315006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投經定於110年8月28日（星期六）舉行投票。依公民投票法第24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59條第2項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除本市當日有任務之警察、消防、醫院、工務、交通等機關酌情外）。



- 三、本次公民投票本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上開規定估各機關學校至少需配合遴薦現有人數之40%比例（其中30%擔任管理員及10%擔任主任管(監)人員），請鼓勵貴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教職員工積極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並准予投票日後依規定給予獎勵及補假。
- 四、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數額，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12月28日中選務字第1093150527號函示，有關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招募，暫以公民投票案為3案。復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6年10月30日中選人字第1060024504號訂定之「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公民投票案3案數額如下：主任管理員新臺幣（以下同）3,400元、主任監察員2,800元、管理員及警衛人員2,200元、監察員1,700元、預備員1,800元（屆時依實際成案數調整）。
- 五、檢附「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作業及應行注意事項」一份。

正本：高雄市立大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庄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潮寮國民中學、高雄市大寮區中庄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後庄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山頂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溪寮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翁園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忠義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永芳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大寮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昭明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潮寮國民小學、經濟部工業局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高雄市大寮戶政事務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大寮區清潔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大寮分處、高雄市立圖書館中庄分館、高雄市立圖書館大寮分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副本：本所民政課

2021/02/24
14:49:54
電文
交換章